

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江大汽字[2021]24号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加强和改进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若干补充规定

(2021年11月修订)

根据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实际情况，为配合我院优势学科建设、高水平研究成果培育和产出，促进我院向研究型学院转型发展，在学校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1、选题和中期汇报

每年9月-11月以学科为单位，集中组织研究生进行公开选题报告和中期汇报。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必须在此期间进行选题报告。选题报告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位具有硕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不包括导师）组成，对选题报告进行考核，暂缓通过的比例至少10%，选题报告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三个月后可再次提出选题报告申请，第二次选题报告考核由学科组织，连续两次选题报告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退学处理。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必须在此期间进行中期汇报。中期汇报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位具有硕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可以包括导师）组成，对中期汇报进行综合考核，暂缓通过的比例至少10%，中期汇报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两个月后可再次提出中期汇报申请，第二次中期汇报考核由学科组织，连续两次中期汇报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推迟半年。中期汇报通过可视为学术研讨汇报合格，并获得相应的学分。

2、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科研训练积分的规定

-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需完成科研成果积分40分，须为八级及以上成果，除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见江大校【2021】111号文件的附表1）

- (2)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需完成科研成果积分 30 分。（见江大校【2021】111 号文件的附表 2，共 5 项，每项 10 分）
- (3)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需完成科研成果积分 20 分。
- (4) 对于研究生取得的成果，按照《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科研训练积分的规定(江大校【2021】111 号文件)》进行认定。
- (5) 各学科可在学院规定的基础上，制定学科的相关规定。

3、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外出实习申请原则上在完成中期汇报考核和学位论文初稿后提出。如果研究生从事的课题为企业与指导老师合作的产学研项目，在得到指导老师和学院批准后，方可到企业开展实习或研究工作。其它实践环节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实践学分考核办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环节见《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实践学分考核办法》。外出实习的研究生必须购买相关保险，费用由实习企业或导师承担。

4、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数量

- (1) 近 3 年作为第一负责人的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导师，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1 名。没有可支配科研经费的导师原则上招生数为零。
- (2) 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省级重点项目、单项软件经费到账 5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以及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研究生论文的指导教师，在招收硕士研究生数量分配时给予适当地增加。
- (3) 两年内指导免试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科研训练积分达不到学院要求的导师，不得在下一年度招收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

5、论文送审及评审意见处理环节

- (1) 硕士研究生送审及评审意见处理，按照《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工作办法》（江大校〔2021〕186 号）实行“双盲送审”和相应的评审意见处理办法处理。
- (2) 学生提出送审申请，经导师、学科、学院审批并上报研究生院，获得批准后方可送审。答辩审批需在答辩前至少三天进行，并且论文也需在答辩前至少三天送交答辩专家审阅。
- (3) 所有硕士研究生的论文送审均采用校外“双盲送审”，采取平台方式送审，送审时可选择教育部或中国科学院平台。选择教育部平台送审的研究生需缴纳评审费

差额，由导师承担，以转账的方式转到学院研究生评审费账号。

(4) 对于二次送审费用，由导师承担，以转账的方式转到学院研究生评审费账号。

6、答辩环节

(1) 硕士研究生答辩全部由所在的学科组织。

(2) 对于满足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科研训练积分规定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组成，须满足学校有关规定。

(3) 对于论文外审结果低于 70 分或满足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科研训练积分规定但没有达到学院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由 5 名专家（不包括导师）组成，在学院范围内公开进行。答辩暂缓通过的比例为 10%（暂行）。

7、申报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办法

鼓励导师推荐硕士研究生申报优秀学位论文，对于入围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导师和学生奖励 1000 元/篇；被评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学生和导师，在学校奖励的基础上再奖励 1000 元/篇；对于获评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参见学科和学院年终奖励有关规定。

8、本规定适用于自 2021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2021 年 9 月之前入学的研究生新旧规定均可适用。

9、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

